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92	鹿城银行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18楼会议室（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明确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二）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四）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五）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六）审议《关于提名郑垂勇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提名郑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七）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主要股东履约评价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的年度履约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评估，并完成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十）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放南京银行余额 51264.01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51264.01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

余额 0 元；全年累计利息收入 427.36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155.08 万元。公司存放昆山农商行余额 4020.11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4020.11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0 元；全年累计利息收入 121.29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104.58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在保余额 7504.56 万元。上述授信余额均未超出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的上限。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现金业务代理服务等各类服务，手续费支出 37.73 万元；公司向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支出 163.87 万元；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18.02 万元；公司向江苏鑫合易家支付技术服务费 8.39 万元；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0 万元；公司向昆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89 万元；关联方在公司存款 19981.22 万元；公司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监管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十二）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三）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4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

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十五)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财务报告
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
及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4-2026 年经营情况，制
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及评估资本充足率。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和健全公司治理
体系需要，拟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
订。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
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在
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
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
行）》等规章制度，并结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参照同业外部监事津贴市场水平，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相对等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至13:00

（三）登记地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红兰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luchengyinhang@126.com）

电话：0512-50112020

传真：0512-501120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